

警察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申請自願捺印指紋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加強辦理失智老人、精神病患、身心障礙者等為民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 二、自願捺印指紋申請手續，內容如下：
 - (一) 申請對象為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或監護人。
 - (二) 自行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科、課）、分局偵查隊申請，或向社福團體、社團報名累計十人以上，可申請警察局派員前往社團辦理指紋捺印。
 - (三) 申請時應填寫指紋捺印同意書（章戳），填寫當事人及申請人之基本資料。
 - (四) 繳驗戶口名簿或殘障手冊並核對資料。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應自行製作指紋捺印同意書（章戳），身心障礙者家屬或監護人必須先填具指紋捺印同意書簽名或捺印後再行捺印指紋。
- 四、指紋捺印同意書（章戳）之規格、蓋章戳處詳如附件。

附 件

身心障礙者指紋捺印同意書（章戳）規格

<p>規格 章戳尺寸：長十公分，寬六公分，加邊框。 章戳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指 紋 捺 印 同 意 書</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本人_____，向警察局申請身心障礙人_____，實施指紋捺印、建檔。 本人確實瞭解上述告知內容並出於自願同意：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5px;"> _____（簽名） </td> </tr> </table>	指 紋 捺 印 同 意 書	本人_____，向警察局申請身心障礙人_____，實施指紋捺印、建檔。 本人確實瞭解上述告知內容並出於自願同意：	_____（簽名）	<p><input type="checkbox"/> 蓋章戳位置：指紋卡背面（掌紋卡）蓋章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章 戳</td> <td style="width: 70%;"></td> </tr> </table>	章 戳	
指 紋 捺 印 同 意 書						
本人_____，向警察局申請身心障礙人_____，實施指紋捺印、建檔。 本人確實瞭解上述告知內容並出於自願同意：						
_____（簽名）						
章 戳						